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創建 NWS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
NW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9)

調任董事

NWS Holdings Limited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的董事會(「董事會」) 宣佈，本公司執行董事杜家駒先生(「杜先生」) 由於其個人決定欲投放更多時間專注其他事務，故其將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14年7月1日起生效。杜先生將於2014年7月1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但於其調任後，將繼續擔任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成員。

杜先生(40歲) 於2005年1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及現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及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成員。杜先生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董事。彼主要負責管理港口及物流業務投資及營運，並監察交通、設施管理及水務業務。杜先生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律師資格，現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的非執業律師。於加盟本公司前，彼在其中一家全球最大的律師事務所工作，擁有財務及公司交易法律實務經驗。彼現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北京市第十二屆常務委員。

杜先生為鄭家純博士(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 的外甥及鄭志明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 的表兄。除所披露外，杜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

杜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無論香港或海外) 的董事職務。

杜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由本公司股東（「股東」）重選。杜先生的董事袍金將由董事會根據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的權力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杜先生持有合共596,048股本公司股份的權益，其中包括484,813股股份為個人權益及111,235股股份為公司權益。除所披露外，杜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任何權益。

於2008年3月13日，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收購及合併執行人員發表公告，批評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NWS Financial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NWSFM」）及其兩名董事就NWSFM收購大福證券集團有限公司（現稱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事宜而違反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1.3。違規事件乃由於無意錯誤計算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1.3的規定期限所致。杜先生自2007年10月9日起擔任NWSFM董事，惟彼並無涉及上述批評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其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與杜先生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鄭家純博士

香港，2014年6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a)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鄭家純博士、曾蔭培先生、林煒瀚先生、張展翔先生、杜家駒先生及鄭志明先生；(b)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杜顯俊先生及黎慶超先生；及(c)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鄺志強先生、鄭維志博士、石禮謙先生、維爾·卡馮伯格先生（維爾·卡馮伯格先生的替任董事：楊昆華先生）及李耀光先生。

* 僅供識別